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经过充分市场询价、并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参考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了双方认可的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雄

荣健

李路路